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尹公辉)

本人担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 2015 年 9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任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尹公辉	9	9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任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议案	备注
2015-3-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5-4-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6-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5-7-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2015-8-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募集资金2015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任期内，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的现状与问题，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以上是本人 2015 年任期内述职报告。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正、公平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认真履行职责。由于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希望今后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一如既往的稳定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公辉

2016 年 4 月 19 日